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334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歐珀、邱志偉、林世嘉、李昆澤、陳節如、楊曜等 22 人，有鑑於民營勞工與公務員同樣服義務兵役，但公務員可追認其服役年資，但一般勞工卻無法追認，顯失公平。為保障一千萬以上曾服義務役年資之勞工權益，應將勞工服役年資比照公務員合併計入勞工保險年金給付年資，爰擬增訂「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六條之二」修正草案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455 號解釋，軍人屬於公務員，得依法以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，其中對於服役年資，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、後服役而有所區別。而民營勞工與公務員均需依法服義務兵役，並無區別。但依公務員退休法規定，公務員之義務役及替代役期，均可以合併計算成退休年資，一般勞工卻不可追認，實不符合憲法所規定之國民平等權。
- 二、且義務役的薪資，與志願役軍人薪資及福利來比較，有十分大的差距。但因為憲法規定，國民有服兵役的義務，使得許多服義務役男性，因服役造成專業技能與社會的疏離，所犧牲的時間成本及對國家保衛之貢獻，不亞於志願役軍人。但公務員及志願役軍人年資均可計算退休年資，而一般勞工卻不可併計，顯失公平。
- 三、為保障曾服役之勞工權利，勞工併入年資計算之增加經費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。
- 四、據勞保局統計，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人數有 560 萬人，但勞保條例另規定自營作業者，亦即投保職業工會約 350 萬人，按照大法官第 609 號解釋文精神，勞工保險係屬社會保險之一，亦屬國家重大社會福利政策，因此由國家追認民營勞工服役年資，宜在本條例增訂相關條文，在此敘明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陳歐珀 邱志偉 林世嘉 李昆澤 陳節如  
楊 曜  
連署人：鄭麗君 吳宜臻 趙天麟 黃偉哲 吳秉叡  
李俊佺 潘孟安 陳唐山 何欣純 蕭美琴  
許智傑 魏明谷 林佳龍 林岱樺 許忠信  
姚文智

## 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七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七十六條之二 被保險人於請領老年給付時，其服義務兵役年資，應予併計，所增加之經費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 <p>辦理退休、退伍、退職等事宜，曾併計服役年資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</p> <p>前項年資併計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	<p>一、大法官釋字第 455 號解釋，軍人屬於公務員，得依法以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，其中對於服役年資，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、後服役而有所區別。因此，為落實大法官第 455 號解釋，保障國民平等權，將一般勞工服義務兵役年資，合併計入。</p> <p>二、現行兵役法規定，服替代役、補充兵役者，亦屬於義務兵役範圍，且公務員退休法規定，公務員服役年資亦併計替代役，因此替代役期應合併計算，在此敘明。</p> <p>三、年資併計辦法及預算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